

二、前開案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序號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款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一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一、基本罰鍰(A)如下： (一) 一枝以上三枝以下：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 四枝以上十枝以下：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三) 十一枝以上二十枝以下：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四) 二十一枝以上四十枝以下：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五) 四十一枝以上七十枝以下：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六) 七十一枝以上一百枝以下：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 (七) 一百零一枝以上：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罰鍰。 二、加權計算：按基本罰鍰(A)乘以加權(E)、(F)及(G)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三、一年內三次以上四次以下違規，得併停止營業。 四、一年內五次以上違規，得併勒令歇業。

二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基本罰鍰（B）如下： （一）二枝以下：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三枝以上六枝以下：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七枝以上十枝以下：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四）十一枝以上十五枝以下：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五）十六枝以上：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二、加權計算：按基本罰鍰（B）乘以加權（E）、（F）、（G）及（H）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三	改造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基本罰鍰（C）如下： （一）二枝以下：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三枝以上五枝以下：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六枝以上七枝以下：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四）八枝以上十枝以下：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五）十一枝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二、加權計算：按基本罰鍰（C）乘以加權（E）、（F）及（G）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警察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零組件、成品、半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七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基本罰鍰（D）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新臺幣二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新臺幣四十

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			四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違規：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二、 加權計算：按基本罰鍰 (D) 乘以加權 (G) 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加權項目	違規次數加權 (E)	一、 第一次違規：E=1。 二、 第二次違規：E=2。 三、 第三次違規：E=3。 四、 第四次違規：E=4。 五、 第五次違規：E=5。 註： 違規次數：自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十二個月內違反相同條項裁罰次數計算。	
	違規行為故意或過失性加權 (F)	過失 (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F=1 註： 一、 本裁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二、 本裁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三、 本裁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四、 本裁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故意 (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F=2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G)	違規案件依前揭規定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敘明理由予以加權。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理由：0.5 ≤ G ≤ 2	
	違規樣態加權 (H)	持有或寄藏公告查禁之模擬槍：H=1	出租、出借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公告查禁之模擬槍：H=2
	備註	一、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二、 停止營業及勒令歇業係屬對行為人極為不利之一種管制罰，從權利保障以觀，科處行為人管制罰時，應考量有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不利處分對行為人之行為及權利所生影響、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造成公共利益之危害或損害、應受責難之程度等，以符合法律精神與要求。 三、 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